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刊登于2021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现就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uanwz@aoto.com

邮政编码:518052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11月16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71,07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16日。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29)。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10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6、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6.00元/股调整为15.93元/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1.90万股;确认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TAO ZHENG	加拿大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000	28,500	30.00%
严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7,000	23,100	30.00%
蔡永略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55,000	16,500	30.00%
MEIJIE ZHANG	加拿大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00	16,500	30.00%
叶亚文	中国	副总经理	85,000	25,500	30.00%
岳帮贤	中国	工程技术高级总监	69,000	20,700	30.00%
OU MAO	美国	研发高级总监	22,000	6,600	30.00%
魏兆杰	中国	研发总监	22,000	6,600	30.00%
谢宝东	中国	研发经理	22,000	6,600	30.00%
郭卫星	中国	碳管工程高级经理	22,000	6,600	30.00%
蔡肇政	中国台湾	研发经理	20,000	4,200	21.00%
蔡宗岩	中国台湾	高级研发工程师	8,000	1,680	21.00%
林晖國	中国台湾	研发经理	5,000	1,500	30.00%
小计			557,000	164,580	29.5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52人)			455,000	136,050	29.90%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28人)			152,000	44,610	29.35%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8人)			87,000	25,830	29.69%
合计(101人)			1,251,000	371,070	29.66%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1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71,0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31,858,116	371,070	232,229,186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99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0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5,911,145.10元。

2021年11月1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722,180.01元,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88元/股;

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32,229,18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07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1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峥、王艳梅、谢兰军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侯旭东、李德华和李晓华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侯旭东、李德华和李晓华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6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1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中拟向前述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向前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拟向该名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数不变,仍为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17.5152万股调整为2,713.145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2.4848万股调整为286.85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0人调整为233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80	2.67%	0.05%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75	2.50%	0.05%
黄华	副总经理	70	2.33%	0.05%
李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2.00%	0.04%
吕伟	副总经理	60	2.00%	0.04%
富培军	财务负责人	34	1.1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27人)		2,334.1452	77.80%	1.59%
预留		286.8548	9.56%	0.20%
合计		3,000.00	100.00%	2.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 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2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5.3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33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授予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0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6,487.0450万股的2.05%。其中,首次授予2,713.1452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6,487.0450 万股的1.85%;预留286.8548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6,487.0450 万股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56%。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5.3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3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5、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之授权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内部人员未提出异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对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人员的姓名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事项予以更正,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1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全体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并以授予价格5.3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713.145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中拟向前述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向前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拟向该名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数不变,仍为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17.5152万股调整为2,713.145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2.4848万股调整为286.85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0人调整为233人。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11月12日

2、首次授予数量:2,713.1452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5.37元/股

4、首次授予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33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指定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侯旭东	董事、总经理	80	2.95%	0.05%
李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75	2.76%	0.05%
黄华	副总经理	70	2.58%	0.05%
李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2.21%	0.04%